



贈與登記辦理須知

到府核對身分服務，申請資格請洽本所2樓諮詢人員

1. 办理流程：

- ① 由贈與人與受贈人共同訂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（公契，一式2份）並蓋妥雙方印章。其中1份契約書貼印花稅票（稅額為贈與價款總金額千分之一）。
- ② 向本市地方稅務局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，再到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贈與稅，於繳清稅款後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贈與登記。如有欠繳地價稅、房屋稅者須繳清欠稅款並至地方稅務局辦理查欠稅費手續。

2. 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贈與登記應附文件：

- ①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 - ② 贈與人的印鑑證明（贈與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，應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）。
 - ③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。
 - ④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、副本。
 - ⑤ 各項國稅、地方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 - ⑥ 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3. 於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5個工作日，倘有補正，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。
4. 應繳納之登記費按土地申報地價、稅捐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之1/1000計收；書狀費80元/張。
5. 提醒您，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聲請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

備註：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，仍應視
您所送具體個案，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。

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！
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36號 (04)2237-2388

